

询比采购函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冶炼”）现通过询比采购方式采购食堂肉食，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食堂肉食。

二、报价人资质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具有独立民事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2. 有固定的经营铺面或经营场所（不含摊位）。

3.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负面清单或涉诉黑名单。

4. 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报价人在项目报价及评审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三、采购内容

（一）具体采购内容

1. 标的物：肉食（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暂估数量、品质要求详见附件 1）；暂估数量为预计数量，不作为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2. 供货方式：按需供货，我方根据需求提前至少 1 个日历天（特殊情况除外）提供采购计划单至供方，供方根据需求供货，肉食配送需保证每天上午 7:30 前送达我方员工食堂并附带检疫检验证明材料，我方有临时需要时，须保证 2 小时以内按需供货到位。

3. 肉食须通过地方检疫部门卫生检疫，并达到国家标准（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具体要求为：

（1）火腿等腌制类肉食要求农家腌制 1 年以上，单只火腿重量 25 斤以上（经我方验收合格后现场分割），无异味、色香味正常，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严禁供应冰冻火腿以及非食盐自然腌制的火腿。

（2）水产类（鱼等）及家禽类（鸡、鸭、鹅等）和家畜类（牛肉、羊肉等）负责宰割好，保证 24 小时内鲜活宰杀，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严禁供应病死水产、家禽和家畜类肉食。

（3）各种清真肉食，如牛肉、羊肉、鸡肉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保证质量优质、安全卫生，严禁以次充好。

4. 冰冻肉食须达到国家标准（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货品：

(1) 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品。

(2) 以次充好、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外观异常、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情况的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货品。

(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冰冻食品。

5. 供方需明确一名管理人员负责需方相关采购、配送、验收、售后等事项；供方需固定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配送车辆及人员发生变动，应提前一周书面告知我方。

6. 供方人员进入我方厂区，必须服从我方安全环保、现场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 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自然年。

四、计价方式

单月结算。每月 20 日供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国家税率调整，按合同不含税价加上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发票须与商品相符，我方自收到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有特殊情况的，我方将提前告知供方。

五、报价时间及要求

(一) 报价时间：报价采用电子报价，报价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提交经签字盖章的报价资料 PDF 版发送到指定邮箱（每一页均需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无效，可使用邮箱定时发送功能）hzy1gxcybj@126.com。推后发送报价材料的，报价作废。

会泽冶炼将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进行比选。

(二) 报价材料组成

1. 报价文件内容及顺序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2) 企业信用报告（报价单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3)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考附件 3。

(4) 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考附件 4。

(5) 物资供应配送、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含：报价人公司概况、经营场所面积及图片等相关信息、物资来源渠道、加工经营能力、质量保障措施、食品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方案、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情况、供应配送车辆照片、配送人员驾驶证照片等相关信息。

(6)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报价单位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肉食供应配送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等，发票需为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合同、发票明细能够真实反映标的物与我方采购标的物相近）。

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给予的荣誉证书材料。

(7) 报价单（附件 1）。

(8) 报价承诺与申明（附件 2）。

2. 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单位按要求编写报价文件，对本次询价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 报价文件所有材料每一页均需加盖公章，并按“报价文件内容”规定顺序装订。

(3) 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PDF 版至指定邮箱，提前和推后报送竞价文件的，一律作无效处理。

(4) 报价文件中图片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涂改、无法辨认的，一律作无效处理，请供应商提交前认真审核。

(5) 以报价人单位名称命名电子报价文件，按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

六、评选程序

（一）比选小组：会泽冶炼组成 5 人公开比选小组进行评选。

（二）比选原则

1. 比选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只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报价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除询价相关资料外）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和参考。

3. 比选小组如有需询问、澄清问题时，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报价人到场。

（三）比选纪律

1. 比选小组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3. 比选小组的成员不得与报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报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4. 比选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报价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会场，完成评选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5. 比选过程中，非比选小组的成员/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比选会场。

6. 与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对比选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比选小组成员：

(1) 报价人或者报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报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比选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 比选程序

1. 响应性评选：

评选内容	评选要素	评选标准
------	------	------

响应性评选	营业执照	报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具有独立民事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提供有效扫描件。
	经营场所要求	有固定的经营铺面或经营场所（不含摊位）。
	信誉要求	（1）报价人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负面清单或涉诉黑名单。 （2）报价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和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检索结果为准。提供相关查询资料。 （3）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综合评选

评选实行百分制，其中报价部分占 70%、商务部分占 10%、技术部分占 20%。评选总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满分 70 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

所有通过响应性评选的报价人进入评选，比选小组根据拟定的比选办法对报价文件是否最大限度满足询比采购函中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定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7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评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报价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部分得分=(评比基准价/报价)×70。报价单位报价函中标的物**含税单价报价缺失**的，在报价得分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1 分；报价单位报价函中**无我方重要标的物的**，我公司比选小组可认定报价人报价无效。

(2) 技术得分(20分): 主要从报价人提交的公司概况、经营场所面积及图片等相关信息、物资来源渠道、加工经营能力、质量保障措施、配送服务方案(配送实效性等)、食品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应急响应、临时需求配送保障、退换货处置等)、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其中配送及服务实施方案(10分): 从报价人提交的公司概况、经营场所面积及图片等相关信息、配送服务方案(配送实效性等)、应急方案(应急响应、临时需求配送保障、退换货处置等)等方面进行评分。由比选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横向比较。最优得(8-10)分,较好得(5-8)分,一般得(0-5)分。

其中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方案(10分): 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供货食材和相关物资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如:食品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食材质量保障措施、采购渠道保证、检疫检验证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情况等方面),由比选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横向比较进行评分。最优得(8-10)分,较好得(5-8)分,一般得(0-5)分。

(3) 商务得分(10分):

其中业绩方面(6分): 从报价人提交的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肉食供应合同、发票情况进行评分。(发票为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合同、发票明细能够真实反映标的物名称,且与本项目的物相近),每有1份合格的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6分;

其中荣誉方面(4分): 每获得1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

等给予的质量等荣誉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4）对报价文件澄清

必要时，比选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进行澄清，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答复。书面澄清或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和答复将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要求的范围或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中选标准

根据各比选小组成员打分情况汇总计算各报价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比选小组按照各报价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4. 比选结果报告

比选小组完成比选后，全体成员要在书面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选结果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审结论。比选小组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确定中选人

根据比选小组的书面评选结果报告确定得分最高的一家进行合同谈判。经谈判确定推荐供应商，经内部审批同意后签订合同。

（六）询价函解释权归会泽冶炼所有；比选结束后，会泽冶炼以书面文件、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报价人比选结果，但无义务向落选方解释其落选原因。

七、合同签订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与谈判确定的供应商签订为期一年的食堂肉食采购合同。

2.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我方要求的食品质量标准。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供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立即按我方要求完成退换货处理。供货品种中有保质期要求的副食品，供货时剩余保质期应高于总保质期的 50%。

3. 供货数量以我方实际需求为准，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并卸货到我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验收。

4. 供方提供的标的物须经过我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试用检验和价格比对，若产品外观、质量、包装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堂验收人员有权当即拒收，相关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我方有权要求整改，若供方拒不整改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报价表中标的物的报价执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季度，期间不允许涨价，如遇市场价格回落，供货方须及时降价。自第 4 个月起，供货方每月 20 日前提交报价单给会泽冶炼，供货价严格执行双方商定价格。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货物价格涨幅超 10%，供货方必须书面告知我方，经我方市场考察后执行双方议定价格。如供应商价格高于外部同等商

品，我有权另选该货品供货渠道。新增标的物以双方协商定价为准；我方定期开展市场考察，与供货方报价进行比对，对差异较大的定价告知供货方并进行协商定价。

6. 合同履行保证金：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合作期间，若供应货物有质量问题，一经查实后，履约保证金一律不退，并终止采购合同；如因发生质量问题供方拒绝承担已明确是因供方责任造成我方损失的情形，我方可视实际损失扣除部份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追回我方的损失；乙方须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 日内补缴，如合同到期未发生质量问题，我方在合同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 供方需固定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配送车辆及人员发生变动，应提前一周书面告知我方。供方人员进入我方厂区，必须服从我方安全环保、现场管理等相关规定。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9. 其他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八、联系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华泥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供销储运作业区。

联系人：范科翠 联系方式：13887429156

本询价函的发出，不表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有任何的承诺和义务，参与报价的单位存在未中选可能。本次评选结果还需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内部决策审批，如审批不通过，则合同不再签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即视为已知悉并愿意承担前述风险。

- 附件：1. 报价单；
2. 报价承诺与声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

2026年5月8日



附件 1:

报 价 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火腿	25斤以上	市斤	5000			农家腌制一年以上,烧制好。
2	火腿肘把		市斤	20			
3	广味腊肠		市斤	100			
4	火腿肠		市斤	1500			
5	血豆腐		市斤	600			
6	香肠		市斤	1000			
7	草鱼		市斤	1600			宰杀好
8	鲤鱼		市斤	800			宰杀好
9	罗非鱼		市斤	600			宰杀好
10	无头鱼		市斤	200			
11	虹鳟鱼肉		市斤	20			
12	大虾	10斤	件	50			
13	小虾		市斤	50			
14	牛肉(清真)		市斤	500			
15	牛肉		市斤	15000			
16	干巴(清真)		市斤	50			
17	牛干巴		市斤	100			
18	牛肋条		市斤	80			
19	牛肋条(清真)		市斤	100			
20	牛肉腱包		市斤	1500			
21	牛肉腱包(清真)		市斤	100			
22	熟牛肉		市斤	20			
23	羊肉		市斤	600			会泽本地黑山羊
24	熟羊肉		市斤	50			会泽本地黑山羊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5	羊肝		市斤	20			
26	羊腿		市斤	30			
27	肉线鸡		市斤	6600			粮食喂养、宰杀好
28	三黄鸡肉		市斤	2200			宰杀好
29	肉鸡(清真)		市斤	260			宰杀好
30	土线鸡		市斤	150			宰杀好
31	毛毛肉	6包*2公斤	件	220			
32	鸡胸肉	10kg	件	100			
33	鸡爪	6包*2公斤	件	300			
34	烤鸭		只	850			烤前2.5斤以上
35	鸭蛋		个	4000			
36	汤圆	20袋*455克	件	20			
37	鹅肉		市斤	200			
38	鸽子		市斤	100			
合计							

备注：1. 暂估数量为年度预计数量，不作为实际供货量结算；报价为含税单价，总价为暂估数量*含税单价，此2列必须填写。

2. 报价表中标的物的报价执行期为一个季度，期间不允许涨价，如遇市场价格回落，供货方须及时降价。自第4个月起，供货方每月20日前提交报价单给会泽冶炼，供货价严格执行双方商定价格。

3. 此表仅列举用量较大的标的物，新增标的物以双方协商定价为准。

报价要求： 报价含报价单位为提供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差旅费。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报价承诺与声明

致：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

本单位特承诺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已认真阅读贵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食堂肉食采购项目的《询比采购函》，并完全理解询比采购的内容。本单位保证严格保密询比采购函之内容，不泄露贵司任何信息，否则承担损失赔偿之责任。

二、本单位保证所递交的文件、资格证明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本单位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三、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本单位承诺不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贵司的合作案例，不将贵司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使用贵司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遵守各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不实施任何影响正当交易的行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承诺和声明作为报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如未提供本报价承诺和声明，报价无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报价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_____) 为我

方参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食堂肉食》采购项目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食堂肉食》采购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报价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注: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_____就参加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食堂肉食采购项目,郑重声明如下:

一、声明主体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声明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 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许可证/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

2. 未被列入国家相关部门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未涉及正在被调查或尚未结案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4. 无其他足以影响本次活动参与资格的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与责任

保证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不实，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活动参与资格、退还已获得的权益，并赔偿贵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